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7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謝美惠 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預審審查作業說明

(一) 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審查作業法令依據及程序說明。

(二) 一般作業程序、簡化作業程序、都審及預審聯席審議作業程序等說明。

(三) 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至少應聘 1 位低碳領域專業委員。

六、低碳領域專業委員推選：由委員互相推選至少 1 位府外委員擔任本委員會低碳設計審議。

七、都審及預審聯席審議委員出席方式討論提案。

八、簡化流程案件：(提請委員會追認)

(一) 林偉琦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佳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景美段 262 地號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 地下 3 層、地上 13 層
本案依「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申請變更設計，依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項目查核符合，委員會同意依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26 次幹事會議修正後通過。	

(二) 洪舜仁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南屯區寶文段 75-11 地號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本案依「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申請變更設計，依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項目查核符合，委員會同意依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26 次幹事會議修正後通過。

九、審查提案：

(一) 梁家凱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賴建名君、富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太平區振興段 2、3、27、28 等 4 筆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補習班、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 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請提送幹事會議確認後，再提委員會審查。 (一) 開放空間開放性及公益性不足。 (二) 開放空間設置採光罩其開放性及公益性不足。 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 設計單位承諾事項： (一) 開放空間取消設置空地樹立廣告物。 四、 其他事項： (一)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 (二) 機車坡道斜率請修正為 1：8。 (三) 請依規於屋頂設置 1/3 面積綠能設施或設備

五、臨時提案：無

六、臨時動議：

- (一) 經委員會審議案件，如設計內容有重大缺失，且涉及法令爭議事項，於修正後再提會審議時，常有法令爭議未予釐清情形，應如何處理。

結論：請設計單位於案件依委員會意見確實修正後，應提送幹事會議確認後，再提請委員會審查，以縮短委員會審查時間。

- (二) 經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是否視同均符合法規規定。

結論：委員會係就設計單位申請預審事項提供審查意見，涉及法令規定（例如：建築技術規則），仍應由設計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 (三) 有關預審案件是否均應依「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提送結構委託審查案件。

結論：目前本局刻正修訂「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草案，將經預審案件且申請頂蓋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納入應提送結構委託審查之案件。

- (四) 依預審簡化作業原則審查案件，經幹事會議及結構相關專業委員（結構公會及土木公會代表之委員）提具意見後，如提送審查結構設計有諸多需修改設計之情形，應如何確認設計單位是否依委員意見確實修正。

結論：如結構設計經委員書面審查後有諸多重要應修正事項，可於幹事會議中決議由設計單位修正後再提幹事會議查核。

七、散會：上午 12 時 19 分。